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双良节能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获得上市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市公司大尺寸单晶硅棒切片加工及销售需要，提升上市公司单晶硅业务盈利水平，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向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晶新能源”）购买硅棒切片代工服务、销售单晶硅棒，公司拟对目前已发生的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同时新增预计 2023 年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双晶新能源	切片代工	市场价	35,000.00	3,089.13	-
销售商品		销售单晶硅棒	市场价	5,000.00	-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MABLXTWQ1A

法定代表人：杨佳葳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1 幢研发中心 233 室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002943.SZ）持股 71.1538%，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9.2308%，江苏永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154%。

双晶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3.27	-
净利润	65.25	-271.31
总资产	41,520.93	8,806.80
净资产	27,142.98	8,506.60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双良节能高级管理人员吴刚先生在双晶新能源担任董事职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双晶新能源为双良节能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双晶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旨在通过双晶新能源先进的切片工艺，提升上市公司单晶硅片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上市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发展；

2、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3、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4、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双方约定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成立

陈泉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